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803,000港元減少11.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1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60港仙(二零二二年：4.08港仙)。
-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二二年：2.0港仙)。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合共1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0港元)的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9,876	364,005
收益成本		(154,424)	(270,695)
毛利		85,452	93,310
其他收入	4	4,734	8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34)	3,5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金額		3,863	(2,912)
行政開支		(43,338)	(40,666)
融資成本	6	(60)	(1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47)	2,231
除稅前溢利		49,070	56,202
所得稅開支	7	(7,615)	(10,24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41,455	45,9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011	40,803
— 非控股權益		5,444	5,157
		41,455	45,960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3.60	4.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943	103,370
使用權資產		3,997	2,1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997	8,4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6,8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0	3,100
租賃按金		238	142
收購聯營公司的按金		5,950	—
遞延稅項資產		1,272	1,336
		143,497	125,37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0,890	133,861
可收回稅項		2,249	165
定期存款		75,702	8,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14	73,354
		196,555	215,4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2,195	46,8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6	2,85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4,900	4,900
租賃負債		898	1,953
應付稅項		261	2,386
		38,570	58,943
流動資產淨值		157,985	156,4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482	281,864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17	265
遞延稅項負債		14,163	11,013
		<u>17,280</u>	<u>11,278</u>
資產淨值		<u>284,202</u>	<u>270,5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000	10,000
儲備		241,388	225,3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251,388	235,377
非控股權益		32,814	35,209
權益總額		<u>284,202</u>	<u>270,5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itli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Kitling (BV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溫子傑先生(「**溫先生**」)及溫先生的配偶陳秀玲女士(「**陳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31樓D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i)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船舶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溫先生(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ii)船舶管理服務。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工程承包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

- (ii)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本集團負責提供船員以進行日常操作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於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舶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213,924</u>	<u>25,952</u>	<u>239,876</u>
分部溢利	<u>77,841</u>	<u>11,474</u>	89,3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47)
其他收入			4,7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4)
行政開支			(43,338)
融資成本			<u>(60)</u>
除稅前溢利			<u>49,070</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舶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338,265</u>	<u>25,740</u>	<u>364,005</u>
分部溢利	<u>77,961</u>	<u>12,437</u>	90,3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1
其他收入			8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01
行政開支			(40,666)
融資成本			<u>(113)</u>
除稅前溢利			<u>56,202</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而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金額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原因為其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35	138
管理費用收入	360	360
政府補貼	2,790	—
其他	449	353
	<u>4,734</u>	<u>851</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政府補貼2,790,000港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39)	2,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9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100)
	<u>(534)</u>	<u>3,50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12
租賃負債利息	60	101
	<u>60</u>	<u>113</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094	6,2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7	313
	<u>4,401</u>	<u>6,538</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214	3,704
	<u>7,615</u>	<u>10,242</u>

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7,676	75,2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7	2,348
總員工成本	<u>69,713</u>	<u>77,60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16	5,9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94	2,543
核數師酬金	<u>2,213</u>	<u>1,298</u>

9.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2.0港仙(二零二一年末期：1.3港仙)	<u>20,000</u>	<u>13,000</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提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二二年：2.0港仙)，合共1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43,825	100,100
－聯營公司	<u>2,861</u>	<u>34,679</u>
	46,686	134,7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399)</u>	<u>(5,262)</u>
	45,287	129,517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2,614	2,607
－按金	8,226	1,384
－租賃按金	941	492
－其他	<u>10</u>	<u>3</u>
小計	57,078	134,003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租賃按金	(238)	(142)
收購聯營公司的按金	<u>(5,950)</u>	<u>—</u>
於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金額	<u>50,890</u>	<u>133,861</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二零二二年：30 日至 90 日)。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 68,734,000 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 天以內	14,924	58,160
31 至 60 天	14,180	25,716
61 至 90 天	8,430	24,255
91 至 120 天	3,104	17,303
超過 120 天	4,649	4,083
	<u>45,287</u>	<u>129,51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509	31,032
應計開支	14,473	14,533
已收按金	1,213	1,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2,195</u>	<u>46,85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 30 至 60 天。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7,150	11,856
31至60天	4,296	9,592
61至90天	1,578	3,544
91至120天	1,414	3,890
超過120天	2,071	2,150
	<u>16,509</u>	<u>31,032</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呈列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潤利添記兩名股東（「賣方」）額外34%的股權。直至完成日期，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現金總額11,900,000港元，而餘額11,9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結算。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5%，到期日為完成日期後的12個月內。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分別保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歸屬於潤利添記擁有人的經審核淨利潤合計不低於70,000,000港元。倘若出現短缺，各賣方分別承諾於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後30天內支付每項短缺的17%。

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潤利添記持有17%股權並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潤利添記持有51%股權，且潤利添記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並不完整。本集團正等待獲取潤利添記於完成日期及估值完成後的最終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海事服務供應商，擁有逾20年營運歷史。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 船舶管理。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i) 定期租船；(ii) 航次租船；及(iii) 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提供船員、海事諮詢服務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以自營船隊提供定期租船及航次租船服務，船隊包括(i) 57艘自營船舶；及(ii) 不時自第三方船舶供應商租賃的船舶。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年內，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多個海事基建項目的海事建築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三跑項目」）、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IWMF項目」）、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東涌項目」）及其他短期海事服務項目。

業務前景

由於近年來香港政府發起多項與海事建築工程有關的備受矚目發展項目及基建項目，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海事建築項目對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穩步增加，預計有關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船隊，以把握此等商機。

預期本集團船舶管理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將持續保持穩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005,000港元減少約34.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876,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收益減少約36.8%，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8,26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92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提供予短期海事服務項目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如採購服務)之收益減少。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船舶租賃成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分包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燃料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成本。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695,000港元減少約43.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424,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應付第三方船舶供應商的船舶租賃開支及提供予短期海事服務項目的服務相關其他成本減少，因而期內有關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310,000港元減少約8.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452,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上升約10.0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6%，主要由於(i)前述第三方擁有的船舶供應減少，導致較本集團的自營船舶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及(ii)總收益中，毛利率較低的服務所佔比例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1,000港元增加約5.56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3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確認政府就COVID-19相關補貼所授之2,7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其中，2,7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534,000港元。有關其他虧損主要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出售船舶的非經常虧損。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66,000港元增加約6.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3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發展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 113,000 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 60,000 港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 1,047,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應佔溢利 2,231,000 港元)。有關變動主要來自：(i) 應佔東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溢利；及(ii) 應佔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虧損，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利。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 7,615,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約 10,242,000 港元)，而實際稅率約為 15.52%(二零二二年：約 1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0,803,000 港元減少約 11.7% 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6,011,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08 港仙減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60 港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二二年：2.0港仙)。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合共1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0港元)的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861,000港元減少約62.0%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89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1天。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57,9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6,494,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二年：零)，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債務。

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相信，有關資金可應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憑藉增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策略進行擴展。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 32,778,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約 10,300,000 港元)，主要代表增添船舶的開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 23,800,000 港元收購潤利添記兩名股東(「賣方」)額外 34% 的股權。

交易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完成。自此，潤利添記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收購附屬公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潤利添記兩名股東(「賣方」)額外34%的股權。直至完成日期，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現金總額11,900,000港元，而餘額11,9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結算。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5%，到期日為完成日期後的12個月內。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分別保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歸屬於潤利添記擁有人的經審核淨利潤合計不低於70,000,000港元。倘若出現短缺，各賣方分別承諾於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後30天內支付每項短缺的17%。

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潤利添記持有17%股權並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潤利添記持有51%股權，且潤利添記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並不完整。本集團正等待獲取潤利添記於完成日期及估值完成後的最終財務資料。

過往業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本全年業績公告可能包含若干具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術語的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基於董事會現時對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理解、假設及期望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討論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員工及代理 (a) 概無承擔更正或更新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及 (b) 概無承擔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實現或最終屬不正確的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提供框架乃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憑藉在香港海事行業逾二十年經驗，溫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整體管理，對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拓展起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成員有高度獨立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相關開支後)約為6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之預定用途動用合共43.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如下：

	截至				餘額悉數 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所得	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款項淨額	動用所得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款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船舶	43,625	—	43,625	—	—
於香港設立船塢 (附註)	22,000	—	—	22,000	二零二四年
	<u>65,625</u>	<u>—</u>	<u>43,625</u>	<u>22,000</u>	

附註：儘管本集團盡力遵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就租賃兩幅船塢土地遞交投標書，惟本集團未獲政府授出任何有關投標土地的租約。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租賃合適土地設立船塢。董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於二零二四年悉數動用。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意見或鑑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方法是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獨立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全年財務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項婷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預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或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該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希婷女士、項婷女士及伍世榮先生。